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院区食堂原材料配送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533-KWZB

采购人：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院区食堂原材料配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533-KWZB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院区食堂原材料配送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2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肉类配送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9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院区食堂原材料肉类配送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包含蛋类）配送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院区食堂原材料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包含蛋类）配送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米面油类、干杂类（干货、饮料、调味品）配送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7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院区食堂原材料米面油类、干杂类（干货、饮料、调味品）配送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69000 元；标项二：83000 元；标项三：6700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

联系人：满家深；电话：0772-3832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联系方式：赖新辉；联系电话：0772-261158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鱼峰院区采购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该项目分为 3 个标段：标项一肉类，标项二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包含蛋类），标项三米面油类、干杂类（干货、饮料、调味品）；投标人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负责对总院、鱼峰院区食堂以上三类食材任意一类或两类以上进行配送。

### 标项一：肉类配送服务

一、具体物资采购清单和预控价如下：

肉类采购明细表									
肉类明细表					肉类明细表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下浮率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下浮率
肉类	猪精瘦肉	斤	63513	27%	肉类	猪血	斤	5892	27%
肉类	猪半肥瘦肉沫	斤	19614.5	27%	肉类	肥肉沫	斤	2	27%
肉类	猪箭杆肠	斤	44	27%	肉类	前腿肉/带皮	斤	2539	27%
肉类	猪排骨/小排	斤	24048.5	27%	肉类	前腿肉/去皮	斤	7443	27%
肉类	猪五花无头/带皮	斤	18423.5	27%	肉类	猪利	斤	740	27%
肉类	大牛腩	斤	7385	27%	肉类	猪仔排	斤	168.5	27%
肉类	小牛腩	斤	45	27%	肉类	肥肉/去皮	斤	5	27%
肉类	猪头骨	斤	1158	27%	肉类	猪肺	个	248	27%
肉类	猪头皮	斤	3459	27%	肉类	猪脚尖/冰鲜	斤	2438	27%
肉类	猪耳朵/烧	斤	1870	27%	肉类	尖口肉/去皮	斤	15	27%
肉类	猪沙骨	斤	1248	27%	肉类	猪腰	斤	36.2	27%
肉类	猪心	斤	923	27%	肉类	猪脚	斤	20571	27%
肉类	牛肉	斤	2347.7	27%	肉类	双边肠	斤	21.5	27%
肉类	猪粉肠	斤	399	27%	其他肉类	牛沙骨	斤	5	12%
肉类	猪五花肉丁	斤	2323	27%	其他肉类	牛蜂窝肚	斤	2	12%
肉类	猪五花肉片	斤	2191	27%	其他肉类	牛肝	斤	2	12%
肉类	猪沙骨	斤	70	27%	其他肉类	猪横杆	斤	15	12%
肉类	猪去皮后腿肉	斤	560	27%	其他肉类	猪肚	斤	389.7	12%

肉类	猪筒骨	斤	9999	27%	其他肉类	猪七寸/短	斤	76.6	12%
肉类	猪五花无头/无皮	斤	688	27%	其他肉类	猪脑	个	2	12%
肉类	猪大肠	斤	820.5	27%	其他肉类	后腿肉/带皮	斤	113	12%
肉类	猪肝	斤	1073.37	27%	其他肉类	兔肉	斤	440	12%
肉类	猪天梯	斤	0.5	27%	其他肉类	羊肉	斤	384	12%
肉类	猪五花带头/无皮	斤	526	27%	其他肉类	牛排	斤	40	12%
肉类	水晶包肥肉	斤	549	27%	其他肉类	狗肉	斤	56	12%
肉类	—	—	—	—	其他肉类	牛百叶	斤	21	12%

## 二、配送范围及要求

-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材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材。
- 2、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配送。如有紧急供货要求，必须无条件响应。
- 3、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留样，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配送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每日及每批次的原料，必须经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因验收不合格需退换货的，供应商应立即启动退换流程，与采购人沟通退换货时间和解决方式，妥善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如实记录退换原因、品种、数量。
- 5、须使用与本标项货物相匹配的车辆运输，有专人负责送货、对接等。

## 三、配送服务要求

- 1、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须提供）复印件。
- 2、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 四、报价要求

- 1、报价方式：按所需品种定价基准进行报价（下浮率）；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标项《肉类采购明细表》的预算控制价（**猪肉类下浮率 27%、其它肉类下浮率 12%**），否则投标无效；
- 3、定价基准：采购人每半个月进行市场调查，在周边菜市场（磨滩、五菱、永前）进行询价，每个品种询价三家取均价，按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定价。合同结算价=品种市场均价\*（1-下浮率）。

## 五、合同年限：

本标项合同服务期限二年。

## 五、付款方式

- 1、按月结算，采购人对本月批次的货物验收确认无误后，中标人于次月汇总本月配送清单，并提供正

式购货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流程向中标人转账支付。

2、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中标人费用。

3、因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 **六、履约及违约**

当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经济处罚：

1、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况罚款 100-500 元（每次）。

2、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原料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等情况的，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第一次对中标人罚款 500 元，第二次罚款 1000 元，第三次罚款 2000 元，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3、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如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如有缺斤少两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如情况严重，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4、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及费用，并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5、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擅自篡改、伪造配送清单，出现清单与实际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违规情况的，一经发现及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6、中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的，由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如中标人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 标项二：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包含蛋类）配送服务

### 一、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包含蛋类）采购清单

禽类水产类采购明细表									
禽类明细表（包含水产）					禽类明细表（包含水产）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下浮率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下浮率
禽类	三黄光鸡	斤	26569	34%	水产	剑鱼/砍好	斤	13418	34%
禽类	光鸭	斤	7948	34%	水产	禾花鱼/杀	斤	3188	34%
禽类	土鸭/砍好	斤	2880	34%	水产	草鱼/砍	斤	2676	34%
禽类	白鸭/整只	斤	2681	34%	水产	黄鲶鱼	斤	1873	34%
禽类	老母鸡	斤	2311	34%	水产	黄鲶鱼/杀好	斤	363	34%
禽类	土鸭/整只	斤	1654	34%	水产	罗非鱼/杀	斤	336	34%
禽类	老母鸡/整只	斤	1430	34%	水产	剑鱼/活	斤	251	34%
禽类	土鸡/整只	斤	1208	34%	水产	黑鲶鱼/砍	斤	200	34%
禽类	鸡腿/鲜	斤	967	34%	水产	车螺/中	斤	200	34%
禽类	老母鸡/砍好	斤	884	34%	水产	六头鲍	个	195	34%
禽类	鸡肾	斤	530	34%	水产	斑鱼/砍好	斤	143	34%
禽类	脆皮土鸡/整只	斤	451	34%	水产	牛蛙/杀好	斤	133	34%
禽类	鸡胗/加工	斤	405	34%	水产	十头鲍	个	121	34%
禽类	鸡胗	斤	405	34%	水产	中虾	斤	118	34%
禽类	老水鸭/砍好	斤	326	34%	水产	大明虾	斤	78	34%
禽类	乌鸡/砍好	斤	299	34%	水产	罗非鱼/活	斤	65	34%
禽类	乳鸽子	只	233	34%	水产	黄蜂鱼/杀好	斤	53	34%
禽类	白鸭/砍好	斤	214	34%	水产	泥鳅/小	斤	42	34%
禽类	脆皮土鸡/砍好	斤	158	34%	水产	脆皮皖鱼	斤	40	34%
禽类	鸡爪	斤	144	34%	水产	鲶鱼/砍	斤	38	34%
禽类	土鸡/砍好	斤	114	34%	水产	埃及塘角鱼	斤	29	34%
禽类	青头公鸭/整只	斤	99	34%	水产	土塘角鱼/活	斤	29	34%
禽类	花鸡/整只	斤	60	34%	水产	石斑鱼/杀	斤	24	34%
禽类	鸭肠	斤	60	34%	水产	鱿鱼	斤	24	34%
禽类	胶鸭/砍好	斤	46	34%	水产	大虾	斤	20	34%
禽类	青头公鸭/砍好	斤	36	34%	水产	鱿鱼须	斤	18	34%
禽类	土鸡/A级/整只	斤	31	34%	水产	石螺大/杀	斤	16	34%
禽类	乌鸡/整只	斤	8	34%	水产	鲈鱼	斤	12	34%
禽类	酸鸭血酱	斤	7	34%	水产	象鼻螺	斤	7	34%
禽类	大老鸭	斤	6	34%	水产	黄鳝/杀好	斤	6	34%
禽类	鸭脚/鲜	斤	3	34%	水产	塘角鱼	斤	0	34%
禽类	土鸡/A级/砍好	斤	0	34%	水产	大斑鱼	斤	0	34%
禽类	光鹅/砍好	斤	0	34%	水产	黄鱼	斤	0	34%
禽类	青头母鸭/砍好	斤	0	34%	水产	车螺	斤	0	34%
禽类	青头母鸭/整只	斤	0	34%	水产	石螺	斤	0	34%
禽类	光鹅/整只	斤	0	34%	水产	斑节虾	斤	0	34%
禽类	鸡全翅/鲜	斤	0	34%	水产	大头鱼身	斤	0	34%
禽类	三防香鸭/整只	斤	0	34%	水产	带鱼	斤	0	34%
禽类	脆皮土鸡	斤	0	34%	水产	多宝鱼	斤	0	34%
禽类	果园土鸡	斤	0	34%	水产	桂鱼/杀好	斤	0	34%

禽类	鸭肾	斤	0	34%	水产	红鱼/活	斤	0	34%
禽类	花鸡/砍好	斤	0	34%	水产	黄鳝/活	斤	0	34%
禽类	本地土鸭	斤	0	34%	水产	鲢鱼	斤	0	34%
禽类	鸡块	斤	0	34%	水产	田螺	斤	0	34%
禽类	鸭块	斤	0	34%	水产	牛蛙/活	斤	0	34%
禽类	鹌鹑	只	0	34%	水产	扇贝/处理好	个	0	34%
禽类	—	—	—	—	水产	水鱼/活	斤	0	34%
禽类	—	—	—	—	水产	象牙蚌	斤	0	34%
禽类	—	—	—	—	水产	鱿鱼/处理好	斤	0	34%
禽类	—	—	—	—	水产	指甲螺	斤	0	34%
禽类	—	—	—	—	水产	竹节螺	斤	0	34%
禽类	—	—	—	—	水产	足角螺	斤	0	34%
禽类	—	—	—	—	水产	带子螺	个	0	34%
禽类	—	—	—	—	水产	白鳝/杀好	斤	0	34%
禽类	—	—	—	—	水产	花蟹	斤	0	34%
禽类	—	—	—	—	水产	鲳鱼/杀好	斤	0	34%

**蔬菜类采购明细表**

果蔬明细表					果蔬明细表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下浮度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下浮度
豆制品	酒糟酸菜	斤	4560	41%	果蔬	小白口	斤	61735	41%
豆制品	酸豆角	斤	3400	41%	果蔬	小白菜	斤	37800	41%
豆制品	水豆腐	板	2570	41%	果蔬	冬瓜	斤	26480	41%
豆制品	酸笋	斤	2400	41%	果蔬	莴笋	斤	23249	41%
豆制品	甜笋(腌制)	斤	1700	41%	果蔬	油麦菜	斤	20593	41%
豆制品	豆腐干	斤	1200	41%	果蔬	丝瓜	斤	20155	41%
豆制品	红泡椒	斤	800	41%	果蔬	茄子	斤	19000	41%
豆制品	酸姜	斤	400	41%	果蔬	大白菜	斤	17366	41%
豆制品	酸芋檬	斤	150	41%	果蔬	大芥菜	斤	17270	41%
豆制品	风干萝卜干	斤	39	41%	果蔬	土豆	斤	17072	41%
腌制品	日本豆腐 80g/根	斤	500	41%	果蔬	苦瓜	斤	16009	41%
腌制品	油豆腐块	斤	450	41%	果蔬	老南瓜	斤	10800	41%
腌制品	头菜	斤	300	41%	果蔬	花椰菜	斤	9400	41%
腌制品	雪菜王	斤	280	41%	果蔬	黄瓜/青皮	斤	9000	41%
腌制品	豆腐皮	斤	280	41%	果蔬	竹芥菜	斤	8830	41%
腌制品	千叶豆腐 400g/盒	盒	250	41%	果蔬	生菜	斤	7867	41%
腌制品	豆腐丝	斤	135	41%	果蔬	洋葱	斤	7786	41%
腌制品	豆腐泡	斤	90	41%	果蔬	甜玉米	斤	7707	41%
腌制品	圆形榨菜	斤	40	41%	果蔬	青豆角	斤	7700	41%
腌制品	酸菱头	斤	36	41%	果蔬	菜花	斤	7100	41%
腌制品	酸柠檬	斤	26	41%	果蔬	青椒	斤	6000	41%
腌制品	泡米椒/白	斤	25	41%	果蔬	葱花	斤	5859	41%
腌制品	荆香麻辣萝卜干	斤	10	41%	果蔬	小南瓜/圆	斤	5628	41%
腌制品	豆腐条	斤	10	41%	果蔬	白萝卜	斤	5007	41%
腌制品	白泡椒	斤	1	41%	果蔬	绿豆芽	斤	5000	41%
腌制品	老豆腐	斤	0	41%	果蔬	西芹	斤	4530	41%
腌制品	榨菜丝	斤	0	41%	果蔬	蒜米	斤	4490	41%

水果	菠萝	斤	541	41%	果蔬	芋头	斤	4217	41%
水果	苹果	斤	520	41%	果蔬	鲜香菇	斤	3889	41%
水果	哈密瓜	斤	125	41%	果蔬	白蒜苔	斤	3605	41%
水果	西瓜	斤	86	41%	果蔬	上海青	斤	3453	41%
水果	圣女果	斤	80	41%	果蔬	红美人椒	斤	3435	41%
水果	香蕉	斤	40	41%	果蔬	空心菜	斤	3000	41%
水果	香瓜	斤	0	41%	果蔬	红圆椒	斤	2786	41%
水果	榴莲	斤	0	41%	果蔬	蒜苗	斤	2434	41%
水果	木菠萝	斤	0	41%	果蔬	黄豆芽	斤	2382	41%
水果	香梨	斤	0	41%	果蔬	青线椒	斤	2340	41%
水果	芭蕉	斤	0	41%	果蔬	西兰花	斤	2064	41%
水果	荔枝	斤	0	41%	果蔬	青牛角椒	斤	1812	41%
水果	芒果	斤	0	41%	果蔬	空心菜梗	斤	1779	41%
水果	柚子	斤	0	41%	果蔬	甜笋	斤	1750	41%
水果	樱桃	斤	0	41%	果蔬	西葫芦	斤	1687	41%
水果	龙眼	斤	0	41%	果蔬	铁棍淮山	斤	1663	41%
水果	柑子	斤	0	41%	果蔬	仔姜	斤	1422	41%
水果	马蹄	斤	0	41%	果蔬	韭菜	斤	1116	41%
水果	葡萄	斤	0	41%	果蔬	韭黄	斤	1018	41%
水果	猕猴桃	斤	0	41%	果蔬	水发海带丝	斤	1015	41%
水果	甘蔗	斤	0	41%	果蔬	米椒/红	斤	1000	41%
水果	火龙果	斤	0	41%	果蔬	荷兰豆	斤	939	41%
水果	百香果	斤	0	41%	果蔬	生姜	斤	773	41%
水果	柠檬	斤	0	41%	果蔬	芹蒜	斤	768	41%
水果	牛油果	斤	0	41%	果蔬	白豆角	斤	762	41%
水果	金橘	斤	0	41%	果蔬	娃娃菜	斤	708	41%
水果	大枣	斤	0	41%	果蔬	杏鲍菇	斤	665	41%
果蔬	甜豆	斤	0	41%	果蔬	淮山	斤	510	41%
果蔬	豌豆苗	斤	0	41%	果蔬	茶树菇	斤	405	41%
果蔬	红薯	斤	0	41%	果蔬	大葱	斤	396	41%
果蔬	芥子	斤	0	41%	果蔬	老姜	斤	394	41%
果蔬	南瓜苗	斤	0	41%	果蔬	小南瓜/长	斤	381	41%
果蔬	南瓜花	斤	0	41%	果蔬	生沙姜	斤	366	41%
果蔬	木耳菜	斤	0	41%	果蔬	茭白	斤	346	41%
果蔬	菊花菜	斤	0	41%	果蔬	红牛角椒	斤	279	41%
果蔬	波菜	斤	0	41%	果蔬	金针菇	斤	278	41%
果蔬	筒篙菜	斤	0	41%	果蔬	扶手瓜	斤	269	41%
果蔬	西洋菜	斤	0	41%	果蔬	韭菜花	斤	163	41%
果蔬	枸杞菜	斤	0	41%	果蔬	黄姜	斤	159	41%
果蔬	汉菜	斤	0	41%	果蔬	凉薯	斤	151	41%
果蔬	草菇	斤	0	41%	果蔬	青豆	斤	145	41%
果蔬	花生芽	斤	0	41%	果蔬	香菜	斤	130	41%
果蔬	豌豆芽	斤	0	41%	果蔬	鸡腿菇	斤	98	41%
果蔬	青圆椒	斤	0	41%	果蔬	茨菇	斤	73	41%
果蔬	白椒	斤	0	41%	果蔬	紫薯	斤	54	41%
果蔬	薄荷	斤	0	41%	果蔬	四季豆	斤	50	41%
果蔬	生芋檬	斤	0	41%	果蔬	水发海带结	斤	50	41%
果蔬	芥兰菜	斤	0	41%	果蔬	包菜	斤	50	41%

果蔬	油菜花	斤	0	41%	果蔬	扶手瓜苗	斤	46	41%
果蔬	野菜	斤	0	41%	果蔬	冬笋	斤	37	41%
果蔬	鱼腥草	斤	0	41%	果蔬	芦笋	斤	30	41%
果蔬	水瓜	斤	0	41%	果蔬	紫苏	斤	27	41%
果蔬	胡子瓜	斤	0	41%	果蔬	白蘑菇	斤	10	41%
果蔬	秋葵	斤	0	41%	果蔬	生木耳	斤	7	41%
果蔬	青豆粒	斤	0	41%	果蔬	红薯苗	斤	6	41%
蛋类	鹌鹑蛋	斤	100	21%	果蔬	糯玉米	斤	6	41%
蛋类	皮蛋	个	20	21%	果蔬	豌豆	斤	3	41%
蛋类	咸蛋黄	包	20	21%	果蔬	百合	盒	2	41%
蛋类	咸蛋	个	20	21%	果蔬	—	—	—	—
蛋类	鸡蛋/30/板/12板/件	件	1500	21%	果蔬	—	—	—	—

## 二、配送范围及要求

-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材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材、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材。
- 2、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配送。如有紧急供货要求，必须无条件响应。
- 3、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留样，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配送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每日及每批次的原料，必须经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因验收不合格需退、换货的，供应商应立即启动退换流程，与采购人沟通退换货时间和解决方式，妥善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如实记录退换原因、品种、数量。
- 5、须使用与本标项货物相匹配的车辆运输，有专人负责送货、对接等。

## 三、配送服务要求

- 1、禽类水产类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 2、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 3、成活率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 4、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 5、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 6、去内脏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 7、蔬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 8、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
- 9、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10、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11、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按所需品种定价基准进行报价（下浮率）；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标项《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包含蛋类）采购清单》所列的预算控制价（其中：禽类、水产类下浮率 34%；豆制品、腌制品、水果类、果蔬类下浮率 41%；蛋类下浮率 21%），否则投标无效；

3、定价基准：采购人每半个月进行市场调查，在周边菜市场（磨滩、五菱、永前）进行询价，每个品种询价三家取均价，按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定价。合同结算价=品种市场均价\*（1-下浮率）。

#### 五、合同年限：

本标项合同服务期限二年。

#### 六、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采购人对本月批次的货物验收确认无误后，中标人于次月汇总本月配送清单，并提供正式购货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流程向中标人转账支付。

2、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中标人费用。

3、因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 七、履约及违约

当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经济处罚：

1、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况罚款 100-500 元（每次）。

2、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原料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等情况的，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第一次对中标人罚款 500 元，第二次罚款 1000 元，第三次罚款 2000 元，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3、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如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如有缺斤少两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如情况严重，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4、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及费用，并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5、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擅自篡改、伪造配送清单，出现清单与实际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违规情况的，一经发现及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6、中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的，由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如中标人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 标项三：米面油类、干杂类（干货、饮料、调味品）配送服务

#### 一、米面油类、干杂类（干货、饮料、调味品）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月用量	预控单价（元）	备注
（一）大米、油、面粉、米加工						
1	大米	力源两优香米 25kg/袋	袋	2695	129	
2	大米	瑶山银丝香米 25kg/袋	袋	1259	115	
3	大米	金元宝东北珍珠米 25kg/袋	袋	404	122.22	
4	大米	8号油粘/25kg/袋	袋	0	110	
5	大米	东北白米/25kg/袋	袋	0	115	
6	大米	国泰香米/25kg/袋	袋	0	116	
7	大米	金丝苗 25kg/袋	袋	0	133.33	
8	大米	力源金丝苗大米/25kg/袋	袋	0	138	
9	大米	力源一碗大米/25kg/袋	袋	0	130	
10	大米	力源油粘米 3号/25kg/袋	袋	0	165	
11	大米	靓虾玉米/10KG/袋	袋	64	112	
12	大米	糯米/大	斤	183	2.5	
13	大米	糯米/小	斤	35	2.6	
14	大米	松花江珍珠米/25kg/袋	袋	800	120	
15	大米	泰香软米/25kg/袋	袋	0	115	
16	大米	万家香米/25kg/袋	袋	0	125	
17	大米	仙湖香米/5kg/袋	袋	0	30	
18	大米	仙桃香粘米/25kg/袋	袋	0	127.78	
19	大米	享美稻五星丝苗米/5kg/袋	袋	0	35	
20	大米	瑶寨丝香米/25kg/袋	袋	0	157	
21	大米	长寿米/25kg/袋	袋	0	138	
22	大米	紫米	斤	4	3.5	
23	油	大富氏食用植物调和油非转基因 20L	桶	2141	249	
24	油	烹饪家非转基因调和油 10L	桶	438	110	
25	油	大富氏花生油 5L	桶	81	95	
26	油	香满园物理压榨花生油/5L/桶	桶	81	105	
27	油	元宝非转基因调和油/10L/桶	桶	0	106	
28	油	金龙鱼非转基因大豆油/10L/桶	桶	0	110	
29	油	力源非转基因调和油 10L/桶	桶	0	102	
30	油	香满园非转基因调和油 10L/桶	桶	0	105.56	
31	油	大富氏转基因大豆油 20L//桶	桶	0	185	
32	油	大富氏转基因大豆油 10L/桶	桶	0	95	
33	油	大富氏转基因大豆油 5L/桶	桶	0	56.67	
34	面粉	月神超级特精面粉 25kg/袋	袋	1645	125	
35	面粉	木薯生粉 25kg/袋	袋	105	115	
36	面粉	五得利油条专用粉 25kg/袋	袋	449	95	

37	面粉	双狮面条 900g/把	把	315	5.8	
38	面粉	陈克明绿豆风味挂面 1kg/把	把	146	10	
39	面粉	白麦片	斤	68	3.5	
40	面粉	苦荞麦	斤	9	5	
41	面粉	玉米生粉	斤	1	2.5	
42	面粉	五得利特精小麦粉 25kg/包	包	1	95	
43	面粉	日强粘米粉/25kg/袋	袋	0	105	
44	面粉	香满园面粉/25kg/袋	袋	0	109	
45	面粉	陈克明高筋圆挂面/1kg/把	把	0	7.8	
46	米加工	米粉/机切	斤	118608	1.22	
47	米加工	米粉/榨粉	斤	37992	1.22	

(二) 干货、饮品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预控单价(元)	
1	干货	九阳冷热醇香精磨专用豆浆粉 700g/包	包	2900	15	
2	干货	去核红枣片/切圈	斤	134.4	10	
3	干货	龙口粉丝/30斤/袋	袋	149	120	
4	干货	雪菜王/头菜/14斤/件	件	1	30	
5	干货	草果	斤	16.5	24.44	
6	干货	干木耳/优质	斤	923	15	
7	干货	白芝麻	斤	0	8	
8	干货	白扣	斤	5.5	27.78	
9	干货	白胡椒粉	斤	57	25.56	
10	干货	孟柳黄金豆 2.5kg/包	包	282	15	
11	干货	红枣/大	斤	223	8	
12	干货	孜然粉	斤	2	26	
13	干货	香叶	斤	11.5	15.5	
14	干货	党参	斤	90	80	
15	干货	干木耳/切丝	斤	340	15.5	
16	干货	枸杞子	斤	111	17.78	
17	干货	金田腐竹/条竹	斤	850	12	
18	干货	罗汉果整个	个	20	1.11	
19	干货	干椒段/有籽	斤	19	14	
20	干货	糯米/大	斤	193	3	
21	干货	干香菇/优质	斤	11	38	
22	干货	糙米	斤	5	3	
23	干货	虫草花	斤	79	35	
24	干货	黄芪	斤	19	20	
25	干货	当归	斤	0	45	
26	干货	芝麻/黑	斤	3	11	
27	干货	黄玉米粉	斤	55	2.89	
28	干货	干百合	斤	2	15	

29	干货	梅菜干	斤	923	8	
30	干货	甘草	斤	1	15	
31	干货	干沙姜	斤	52	18.5	
32	干货	干银耳	斤	12.5	28.5	
33	干货	干云耳/优质	斤	399	38	
34	干货	沙姜粉	斤	5.5	18	
35	干货	芝麻仁/白	斤	44	11.5	
36	干货	紫菜 25g/包	包	900	1.1	
37	干货	胡椒粉*黑/机磨	斤	1	25	
38	干货	花椒子/红	包	1	27.78	
39	干货	莲米（整个）	斤	1	22.22	
40	干货	黑米	斤	0	3.33	
41	干货	干黄豆/大/50斤/件	斤	5350	3.33	
42	干货	花生米/白皮*大/25kg/袋	斤	2626	6.5	
43	干货	花生米/红皮/25kg/袋	斤	0	7	
44	干货	珍珠粒红豆	斤	110	7	
45	干货	干红豆/小	斤	601	6.5	
46	干货	薏米	斤	14	6.5	
47	干货	白麦片	斤	110	2.8	
48	干货	绿豆/带皮/50kg/袋	斤	500	4.8	
49	干货	小米	斤	54	4.3	
50	干货	赤小豆	斤	0	5.5	
51	干货	黑豆	斤	0	5.56	
52	干货	红米	斤	210	3.5	
53	干货	大麦	斤	0	3	
54	干货	干虾仁	斤	2	33.33	
55	干货	白芷	斤	12	18	
56	干货	莲子	斤	3	22.22	
57	干货	红薯粉	斤	0	5	
58	干货	龙眼肉	斤	0	25	
59	干货	小茴香	斤	4	12.22	
60	干货	桂圆干	斤	0	11.11	
61	干货	桂皮	斤	9	10	
62	干货	干花椒	斤	4	24	
63	干货	干八角	斤	48	30	
64	干货	丁香	斤	1	40	
65	干货	腐竹/片斤	斤	570	13	
66	干货	竹荪/100g/袋	袋	2.5	28.89	
67	干货	净白果/250g/包	包	14	3	
68	干货	辣椒粉/细	斤	0	9.7	
69	干货	辣椒粉/一般辣	斤	0	6.5	
70	干货	辣椒粉/中辣	斤	17	10	
71	干货	辣椒粉/特辣	斤	414	12	



72	干货	魔鬼干椒	斤	247	17	
73	干货	长干椒	斤	0	14.5	
74	干货	红油粉/中辣	斤	1130	10	
75	干货	辣椒粉*粗	斤	33	10	
76	干货	胡椒粉	斤	0	25.56	
77	干货	黑胡椒籽	斤	0	16.67	
78	干货	花椒粉	斤	0	33.33	
79	干货	里雍头菜	斤	9	6	
80	干货	砂仁	斤	4	13.5	
81	干货	黄杞芷	斤	0	14	
82	干货	黄飞鸿脆椒	包		14	
83	干货	锅巴	斤		10	
84	干货	草扣	斤		21	
85	干货	肉扣	斤		42	
86	饮品	三元天爱豆奶 250ml/盒	盒	1120	2	
87	饮品	桶装水 18L/桶	桶	880	7	
88	饮品	三元豆奶/250ml/盒	盒	6022	2	
89	饮品	漓泉啤酒 1998 小度特酿啤酒 500ml/瓶	瓶	36	3.6	
90	饮品	漓泉啤酒/500ml/瓶	瓶	108	4.5	
91	饮品	漓泉啤酒/听装/330ml/听	听	0	3	
92	饮品	蒙牛特仑苏纯牛奶 12 瓶/1 件	件	65	45	
93	饮品	农夫山泉矿泉水/550ml/瓶	瓶	0	1.5	
94	饮品	冰露矿泉水/500ml/瓶	瓶	1416	0.6	
95	饮品	康师傅矿泉水/550ml/瓶	瓶	360	1.3	
96	饮品	娃哈哈矿泉水/596ml/瓶	瓶	470	1.3	
97	饮品	伊利纯牛奶/250ml*24 盒/件	件	25	60	
98	饮品	伊利无糖舒化奶/205ml/盒	盒	14	3	
99	饮品	蒙牛纯牛奶 250ml/盒	盒	696	2.75	
100	饮品	椰汁/1.25L/瓶	瓶	0	7	
101	饮品	果粒橙/1.8L/瓶	瓶	0	8	
102	饮品	王老吉凉茶/1.5L/瓶	瓶	0	9	

(三) 调味品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预控单价(元)	
1	调味品	白砂糖 100 斤/袋	袋	6704	345	
2	调味品	桂山精制食盐 500g/包/40 包/件	包	5182	1.4	
3	调味品	一品江南蒸肉米粉 100g/包	包	490	1	
4	调味品	柳江竹神米醋 400ml/包	包	440	0.4	
5	调味品	柳州三花酒 400ml (33 度) 瓶	瓶	220	1	
6	调味品	厨邦鸡精/900g/包	包	1975	20	
7	调味品	四方井豆腐乳 590g/桶	桶	843	8	

8	调味品	奥尔良百味佳香脆粉/1.2kg/袋	袋	0	14	
9	调味品	广东腊肠 500g/1包	包	328	15	
10	调味品	老才臣料酒 500ml/瓶	瓶	135	5	
11	调味品	椰茸白色/斤	斤	0	8.5	
12	调味品	龙逸高汤米粉料 500g/包	包	423	16	
13	调味品	潘泰家乐甜辣酱 750g/罐	罐	36	9	
14	调味品	嘉华莲蓉 1.75kg/瓶	瓶	272	15	
15	调味品	嘉华豆沙 1.75kg/瓶	瓶	296	15	
16	调味品	柳冰冰糖/15kg/袋	袋	92	94	
17	调味品	柳冰碎冰糖/斤	斤	26	4.44	
18	调味品	安琪干酵母 500g/瓶	瓶	300	17.5	
19	调味品	黑砂糖	斤	625	3.5	
20	调味品	胖子麻辣酱 3.6kg/桶	桶	61	140	
21	调味品	蜀兴牌郫县红油豆瓣酱 6kg/桶	桶	3	46	
22	调味品	阳江豆豉 1kg/包	包	23	6	
23	调味品	燕旗番茄酱 850g/包	包	564	8	
24	调味品	川溪村红油豆瓣酱 6kg/桶	桶	14	34	
25	调味品	盐当家精制盐/500g/包	包	0	1.37	
26	调味品	双合糟辣酱 2.8kg/瓶	瓶	198	20.5	
27	调味品	双鹤玫瑰露酒 480g/瓶	瓶	12	4	
28	调味品	通顺花生酱/175g/桶	桶	12	6	
29	调味品	通顺芝麻酱/175g/桶	桶	14	8	
30	调味品	味佳厨嫩肉粉 250g/瓶	瓶	30	3.5	
31	调味品	湘彩虹乡里剁辣椒 1kg/瓶	瓶	12	8	
32	调味品	军杰乡里剁辣椒 1.1kg/瓶	瓶	12	12	
33	调味品	么麻子藤椒油/250ml/瓶	瓶	16	13	
34	调味品	王守义十三香 45g/瓶	瓶	900	3	
35	调味品	柳冰冰红糖 10kg/箱	箱	60	4.5	
36	调味品	意大利面/6斤 1包/5包 1件	包	0	28.44	
37	调味品	顿可芝麻调味油 5L/桶	桶	20	75	
38	调味品	海天陈醋/450ml/瓶	瓶	183	5	
39	调味品	海天米醋金标米醋 450ml/瓶	瓶	24	5	
40	调味品	海天白米醋/450ml/瓶	瓶	0	4	
41	调味品	海天黑米醋/450ml/瓶	瓶	0	5.5	
42	调味品	海天草菇老抽/4.9L/瓶	瓶	4	47	
43	调味品	海天草菇老抽/1900ml/瓶	瓶	210	20	
44	调味品	海天叉烧酱/280g/瓶	瓶	12	7	
45	调味品	海天番茄沙司/茄汁/250g/瓶	瓶	0	4	
46	调味品	海天盐焗鸡粉 30g/盒	盒	309	6	
47	调味品	海天海鲜酱/250g/瓶	瓶	54	5.5	
48	调味品	海天海鲜酱/7kg/桶	桶	2	70	
49	调味品	海天排骨酱/260g/瓶	瓶	24	7	
50	调味品	海天辣黄豆酱/800g/瓶	瓶	0	12	

51	调味品	海天黄豆酱/6kg/瓶	瓶	1	60	
52	调味品	海天姜葱料酒/450ml/瓶	瓶	0	5.56	
53	调味品	海天柱候酱/240g/瓶	瓶	0	4.8	
54	调味品	海天柱候酱 6.5kg/瓶	瓶	2	63.89	
55	调味品	海天金标生抽/1.9L/瓶	瓶	0	18.56	
56	调味品	海天金标生抽/4.9L/瓶	瓶	486	43.33	
57	调味品	海天蒸鱼豉油 450ml/瓶	瓶	36	8	
58	调味品	海天生抽豉油/1.9L/瓶	瓶	0	13	
59	调味品	海天蒸鱼豉油/1.75L/瓶	瓶	0	13.33	
60	调味品	海天上等蚝油/6kg/桶	桶	401	37	
61	调味品	海天烧烤汁/230ml/瓶	瓶	0	3.5	
62	调味品	海天芝麻香油/150ml/瓶	瓶	0	4	
63	调味品	海天特级金标生抽/1.75L/瓶	瓶	0	19.9	
64	调味品	海天特级金标生抽/500ml/瓶	瓶	0	8	
65	调味品	海天味极鲜特级酱油/1.9L/瓶	瓶	0	19.9	
66	调味品	北京二锅头 500ml	瓶	127	6	
67	调味品	趣味佳胡椒粉/25g/瓶	瓶	0	2.5	
68	调味品	生粉	斤	105	3.2	
69	调味品	圣塔花雕酒/600ml/瓶	瓶	10	6.5	
70	调味品	小麦淀粉/200g/包	包	0	3.5	
71	调味品	食用碱	斤	2	3	
72	调味品	食用小苏打/188g/包	包	2	3	
73	调味品	蜀龙酸菜鱼全料/300g/包	包	0	4.2	
74	调味品	双合豆瓣酱/2.8kg/桶	桶	2	28	
75	调味品	腊肉	斤	96	28.5	
76	调味品	双合油辣酱/2.8kg/瓶	瓶	0	22	
77	调味品	双汇餐饮料理香肠/380g/根/40/箱	箱	30	53	
78	调味品	双桥麦芽糖/20kg/桶	桶	4	135	
79	调味品	家乐辣鲜露调味料/448g/瓶	瓶	90	16.5	
80	调味品	锦上鲜蒜蓉辣椒酱/230g/瓶	瓶	0	4	
81	调味品	老干妈风味豆豉/280g/瓶	瓶	1488	9.5	
82	调味品	玉米淀粉	斤	0	3	
83	调味品	蜂蜜/580g/瓶	瓶	0	15	
84	调味品	柳醋牌米醋/400ml/包/20包/件	件	257	10	
85	调味品	顿可纯芝麻油/210ml/瓶	瓶	0	5.5	
86	调味品	顿可辣椒油/5L/瓶	瓶	0	72.22	
87	调味品	顿可辣椒油/750ml/瓶	瓶	0	13.33	
88	调味品	多利宝加倍鲜/425g/包	包	0	16	
89	调味品	剁椒/1.2kg/瓶	瓶	0	13	
90	调味品	福斧牌食粉/454g/盒	盒	0	5	
91	调味品	福隆浙绍南乳/260g/瓶	瓶	6	6	
92	调味品	桂林三花酒 52%/480ml/瓶	瓶	0	8.5	

93	调味品	桂山牌水麦芽糖/230g/瓶	瓶	0	2.22	
94	调味品	太太乐鸡粉/454g/包	包	0	8.89	
95	调味品	太太乐鸡汁/1kg/瓶	瓶	0	43.33	
96	调味品	太太乐鲜味宝/500g/包	包	2	14.44	
97	调味品	太太乐鲜味宝调味料/1kg/袋	袋	0	15	
98	调味品	军杰乡里剁辣椒 1.2kg/瓶	瓶	103	15	
99	调味品	泰国鱼露/725ml/瓶	瓶	4	7	
100	调味品	陶味园味椒盐/454g/瓶	瓶	24	6.94	
101	调味品	天等指天椒酱/170g/瓶	瓶	2	3.06	
102	调味品	甜面酱/300g/瓶	瓶	24	3.8	
103	调味品	王守义麻辣鲜/46g/包	包	20	1	
104	调味品	王守义孜然粉/20g/包	包	180	1.8	
105	调味品	新泉陈醋/420ml/瓶	瓶	0	3.5	
106	调味品	新双桥味精/1kg/包	包	430	19	
107	调味品	李锦记香辣酱/205g/瓶	瓶	0	7	
108	调味品	莲花味精/1000g/包	包	0	14	
109	调味品	徐胖子风干萝卜丁/10斤/件	件	67	20	
110	调味品	龙逸螺蛳粉专用汤料/500g/包	包	0	13.5	
111	调味品	卤留香桂林米粉汁/4L/瓶	瓶	0	40	
112	调味品	太太乐鸡精/100g/包	包	0	3	
113	调味品	美乐香辣酱/4.5kg/桶	桶	0	78	
114	调味品	美味明记大红浙醋/620ml/瓶	瓶	6	2.5	
115	调味品	面包糠/1kg/包	包	71	7	
116	调味品	双斧牌食粉 454g/盒	盒	112	6	
117	调味品	花桥豆腐 590g/瓶	瓶	432	8.5	
118	调味品	红星二锅头	瓶	84	7.78	
119	调味品	红砂糖/50kg/袋	袋	0	4.2	
120	调味品	湖南易牙蒸肉粉/100g/包	包	1500	1.32	
121	调味品	五香粉/13g/包	包	30	0.7	
122	调味品	胖子麻辣鱼/150g/包	包	0	7	
123	调味品	郫县豆瓣酱/500g/瓶	瓶	0	5	
124	调味品	郫县豆瓣酱/6kg/桶	桶	106	39	
125	调味品	美味明记冰花酸梅酱 12kg/包	包	2	92	
126	调味品	新奥尔良美味佳腌料 1kg/瓶	瓶	90	23.5	
127	调味品	广味源五香粉 454g/瓶	瓶	16	10	
128	调味品	金锣火腿肠/400g/*10根	根	0	4.5	
129	调味品	美味佳面包糠	包	0	12	
130	调味品	军杰乡里剁辣椒 5kg/桶	桶	0	12	
131	调味品	黄片糖	斤	0	4.5	
132	调味品	小苏打（散装）	斤	13	2.5	
133	调味品	菠萝包	个	180	2.5	
134	调味品	家乐黑胡椒汁/2.8kg/瓶	瓶	2	45	
135	调味品	黄飞鸿香脆椒	包	21	12	

136	调味品	双汇火腿肠 100g/根/40 根/件	件	10	140	
137	调味品	师球牌吉士粉/300G/罐	罐	3	9	
(四) 包材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预控单价(元)	
1	包材	左江三格饭盒/200 个/件(泡沫)	件	2960	40	
2	包材	鑫佳洁塑料圆碗 750ml/300 个/件	件	1175	70	
3	包材	独立包装吸管/350 支/包/20 包/件	件	63	50	
4	包材	鼎冠三格饭盒(泡沫) 100 个/件	件	60	40	
5	包材	鑫佳洁塑料圆碗 1000ml/300 个/件	件	744	75	
6	包材	15A 大羹 50 个/包/20 包/件	件	692	33	
7	包材	精圆筷/100 双*20 包/件	件	792	65	
8	包材	一次性筷子/38 双*100 包/件	件	22	72	
9	包材	富强豆浆杯带盖 12A/2000 个/件	件	75	185	
10	包材	鑫佳洁塑料圆碗 500ml/450 个/件	件	10	79	
11	包材	食品打包袋 17 公分/28 个/扎/500 扎/件	件	41	280	
12	包材	食品打包袋 28 公分/25 个/扎/300 扎/件	件	112	280	
13	包材	打包袋/30 号/170 个/扎/300 扎/件	件	0	350	
14	包材	长筷子	双	0	1	
15	包材	糯米纸(50 张/包)	包	0	8.9	
16	包材	方形饭盒 750ml/300 个/件	件	1	70	
17	包材	广东四格饭盒 150 套/件(黑)	件	1	100	
18	包材	食品打包袋 15 公分/36 个/扎/500 扎/件	件	1	190	
19	包材	食品打包袋 20 公分/30 个/扎/500 扎/件	件	500	260	
20	包材	精品 750 方盒/1000 个/件	件	0	800	
21	包材	精品 930 方盒/1000 个/件	件	0	900	
22	包材	佳洁 500 圆碗/450 个/件	件	0	77	
23	包材	黑色四格方盒/150 套/件	件	3	100	
24	包材	张略三格饭盒/200 个/件	件	0	55	
25	包材	浅三格饭盒/1000 套/件	件	0	150	
26	包材	48 号红色食品打包袋 20 个/扎	扎	1	450	
27	包材	1000 方盒/300 个/件	件	0	85	
28	包材	精品 450 圆碗/1000 个/件	件	0	590	
29	包材	400 碗/塑料圆碗/450 个/件	件	0	68	
30	包材	500W 方盒/300 个/件	件	0	63	
31	包材	500 透明碗/450 个/件	件	0	75	

32	包材	煲鱼袋/沙布袋/12个/扎	扎	0	10	
33	包材	保鲜膜/300mm*45/卷	卷	0	20.79	
34	包材	打包袋/25#/500扎/件	件	0	300	
35	包材	中天降解饭盒 600ml/465个/件	件	5	107	
36	包材	方盒/750#/300个/件	件	0	75	
37	包材	津田大羹/15A/50个/包	包	3	2	
38	包材	一次性竹筷独立包装(50对)/包	包	3	3.5	
39	包材	九阳豆浆杯/10安/2000套/件	件	0	175	
40	包材	泡沫饭盒/200个/件	件	7	40	
41	包材	勺子/1000个/件	件	0	33	
42	包材	食品袋/17#/30个/扎/500/件	件	0	280	
43	包材	食品袋/30号/加厚/27个/扎/300扎/件	件	0	284.05	
44	包材	食品袋/40号/加厚/28个/扎/300扎/件	件	0	270	
45	包材	透明水果叉/400个/包	包	0	5	
46	包材	牙签/200根/包	包	0	5	
47	包材	牙签盒	个	0	1.9	
48	包材	一次性手套/100个/包	包	0	2.5	
49	包材	圆碗/750#/300个/件	件	0	75	
50	包材	中天降解大饭盒/465个/件	件	0	100	
51	包材	佳洁三格透明饭盒/150套/件	件	0	80	
52	包材	煲仔饭锡纸碗 650*380*380mm/1000个/件	件	4	700	
53	包材	鑫佳洁塑料圆 450ML/450个/件	件		80	
54	包材	环保中碗 475×350×350mm 22个/条/18条/箱	箱		33	

## 二、配送范围及要求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凡是不符合质量安全的包材，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配送。如有紧急供货要求，必须无条件响应。

3、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留样，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配送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每日及每批次的原料，必须经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因验收不合格需退、换货的，供应商应立即启动退换流程，与采购人沟通退换货时间和解决方式，妥善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如实记录退换原因、品种、数量。

5、须使用与本标项货物相匹配的车辆运输，有专人负责送货、对接等。

## 三、配送服务要求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2、调味品类要求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 3、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 4、干货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 5、饮料类要求密封性好，无异味，无破损，在保质期内；
- 6、质量符合国家对于包材类的要求；
- 7、包材属于环保类包材；
- 8、无明显的损坏或者破损。

#### **四、报价要求**

- 1、报价方式：按所需品种进行报价（按预控单价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标项《米面油类、干杂类（干货、饮料、调味品）采购清单》所列的预算控制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 3、采购人按季度进行价格核定。如无特殊继续延续中标单价。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上下波动 20% 以上），需进行市场调查（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及中标人一同进行市场调查），调查结果经双方同意后再进行调价。

#### **五、合同年限：**

本标项合同服务期限二年。

#### **六、付款方式**

- 1、按月结算，采购人对本月批次的货物验收确认无误后，中标人于次月汇总本月配送清单，并提供正式购货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流程向中标人转账支付。
- 2、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中标人费用。
- 3、因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 **七、履约及违约**

当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经济处罚：

- 1、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况罚款 100-500 元（每次）。
- 2、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原料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等情况的，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第一次对中标人罚款 500 元，第二次罚款 1000 元，第三次罚款 2000 元，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 3、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如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如有缺斤少两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如情况严重，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 4、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及费用，并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5、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擅自篡改、伪造配送清单，出现清单与实际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违规

情况的，一经发现及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6、中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的，由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如中标人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解除双方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 <u>不组织</u>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报价文件：</b></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附在开标一览表之后）</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p> <p>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p> <p>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p> <p>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提供的服务费用及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6.4	<p>本项目投标人须就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69000 元；标项二：83000 元；标项三：67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p> <p>银行账号：7020 120 110 102 0000 1008</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b>相关要求：</b></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b>
25.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赖新辉;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采购固定收费,其中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可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6.4 本项目投标人须就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



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

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times$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b>即实际采购时，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下浮系数)</b>。</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如A供应</p>

			<p>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27%；B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28%，则 B 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基准价报价得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①猪肉类：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25 分。</p> <p>②其它肉类：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5 分。</p> <p>③价格分（满分 30 分）=①+②</p> <p>备注：预控单价下浮率≤下浮系数&lt;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价格分为 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配送服务及 应急方案 (满分 22 分)	<p>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 (3 分)：供应商供货渠道及组织能力差，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的；</p> <p>二档 (7 分)：供应商供货渠道及组织能力一般，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p> <p>三档 (11 分)：供应商供货渠道及组织能力强，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p> <p>四档 (16 分)：供应商供货渠道及组织能力较强，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p> <p>五档 (22 分)：供应商供货渠道及组织能力强，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p>

			<p>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15 分）</p>	<p>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4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检疫措施一般；</p> <p>二档（8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三档（1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四档（15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与正规肉类屠宰场合作，能够提供至少一份相关合作协议。</p>
		<p>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8 分）</p>	<p>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务）等情况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 分）：承诺退换时间 1-2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一般。</p> <p>二档（5 分）：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1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8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以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3	<p>综合实力分） （满分</p>	<p>业绩分（满分 5 分）</p>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以来有食材（（肉类或包含肉类））定点配送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注：业绩分以供应商采购合同计分，并能体现肉类配送，未提供不得分。</p>

25分)	企业信誉分 (满分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经营场所、 仓储等能力 分(满分2 分)	投标人在柳州市市区持有自有产权或租赁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达200平方米得0.5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0.5分。(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满分2分;
	配送能力分 (满分4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满分4分。要求是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或投标人租赁车辆,(①拟投入冷藏车/冷链车类型的每1辆得1分,满分2分;②拟投入普通货车的每1辆得1分,满分2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车辆年检记录、车辆彩色照片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的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
	实施人员分 (满分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2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
	安全责任险 分(满分5 分)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300万元以下的得1分,保额300万元(含)-500万元的得2分,保额500万元(含)-800万元的得3分,保额8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得4分,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
	生产、种植 或养殖合作 分(满分1 分)	投标人自有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养殖的产品与采购需求一致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 1+2+3。		

## 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市场均价×(1-供应商中标下浮系数)。</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27%;B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28%，则B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基准价报价得分为满分。</p>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5%;B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8%，则B供应商</p>

			<p>的下浮系数报价高),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①禽类、水产类: 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0分。</p> <p>②豆制品、腌制品、水果类、果蔬类: 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0分。</p> <p>③ 蛋类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0分。</p> <p>④价格分(满分30分)=①+②+③</p> <p>备注: 预控单价下浮率≤下浮系数&lt;100%内为有效报价,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价格分为0分。</p>
2	<p><b>技术分</b> (满分39分)</p>	<p>服务方案分 (满分15分)</p>	<p>一档(5分): 对项目需求及采购人单位性质、职能、特点有一定了解, 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服务方案, 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0分): 从采购人实际需求出发, 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15分): 从采购人实际需求出发, 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 且具有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p>
		<p>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10分)</p>	<p>一档(6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可行性较强。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 可追溯食材来源; 有检验检疫措施,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二档(8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可行性强。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 可追溯食材来源; 有检验检疫措施, 能把好食材质量关;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三档(10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有完整相对固定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 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 检验检疫措施全面,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提供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 与无公害或蔬菜瓜果种植基地合作, 提供至少一份相关合作协议。</p>
		<p>应急预案分 (满分5分)</p>	<p>一档(2分): 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 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3分): 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 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 能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p> <p>三档(5分): 投标人设置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有完备的应急预案, 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 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 能承诺在能承诺在40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p>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分（9分）	<p>一档（3分）：投标人设置有简单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不清晰，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不够准确、不够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不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不及时；</p> <p>二档（6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较合理，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p> <p>三档（9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分明，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p>
3	商务分 (满分 31分)	人员、车辆配置分（满分 9分）	<p>1、投入本项目人员：每1个人得1分，满分5分； （以上主要投入人员须提供人员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等，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并具有1年以上配送相关工作经验）</p> <p>2、投入本项目普通配送车辆：每1辆得1分，满分2分；（注：车辆为小型面包车、轻型厢式货车）</p> <p>3、投入本项目冷链配送车辆：每1辆得1分，满分2分。</p> <p>备注：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车辆年检记录、车辆彩色照片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的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p>
		安全责任险分（满分 3分）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300万元以下的得1分，保额300万元（含）-500万元的得2分，保额500万元（含）-800万元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p>
		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满分 10分）	<p>（1）投标人在柳州市区域内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加工场地，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2）投标人在柳州市市区持有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达300平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满分2分；</p> <p>（3）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具有自有产权的或合作经营的果蔬种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并且面积达100亩得1分，每增加1份或是增加100亩加1分，满分3分；</p> <p>（4）投标人在柳州市市内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容积量达100立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立方米加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3分。</p>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投标人法人名下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
		检测能力 (满分 5 分)	<p>(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能力，有食材检验室，具备自有检测设备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检测农药残留能力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3) 持有食品检验员培训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凭证、检测设备及食材检验室现场图片及人员相应证件或参加相关培训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业绩能力 (满分 4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禽类水产类、蔬菜类、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p>
总得分=1+2+3。			

### 标项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下浮系数)。</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27%;B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28%，则B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基准价报价得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p>

			<p>浮系数) ×30 分。</p> <p>备注: 0≤下浮系数&lt;100%内为有效报价,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价格分为 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36 分)	服务方案分 (满分 9 分)	<p>一档 (5 分): 对项目需求有一定了解, 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服务方案, 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 (7 分): 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 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 (9 分): 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 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 且具有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 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p>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 9 分)	<p>一档 (5 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可行性较强。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 可追溯食材来源; 有检验检疫措施,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二档 (7 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可行性强。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 可追溯食材来源; 有检验检疫措施, 能把好食材质量关;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三档 (9 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有完整相对固定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 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 检验检疫措施全面,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提供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 持有品牌区域总代理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应急预案分 (满分 9 分)	<p>一档 (3 分): 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 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 (6 分): 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 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 能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p> <p>三档 (9 分): 投标人设置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有完备的应急预案, 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 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 能承诺在 40 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p>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分(9 分)	<p>一档 (3 分): 投标人设置有简单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不清晰, 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不够准确、不够完善, 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不到位, 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等响应不够及时;</p> <p>二档 (6 分): 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 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较合理, 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较</p>

			及时； 三档(9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分明,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
3	商务分 (34分)	人员、车辆配置分(满分9分)	(1)投入本项目人员:每1个人得1分,满分5分; (以上主要投入人员须提供人员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等,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并具有1年以上配送相关工作经验) (2)投入本项目普通配送车辆:投入本项目普通配送车辆:每1辆得1分,满分2分;(注:车辆为小型面包车、轻型厢式货车) (3)投入本项目冷链配送车辆:每1辆得1分,满分2分。 备注: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车辆年检记录、 <b>车辆彩色照片</b> 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的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
		安全责任险分(满分3分)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时间内的,保额达到2000万得3分;保额1000万得2分,保额500万得1分,无食品安全责任险的记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信誉分(满分4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件复印件得1分,满分4分。
		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在柳州市区内持有经营品种相适应的实体店或经营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以100平方米为基数得1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或能证明两者关系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满分5分; (2)在柳州本地具备独立储备仓库和配送中心,以500平方米为基数得1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满分5分。(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或能证明两者关系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投标人法人名下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
		特色品种(满分)	投标人具有区域总代理的特色有机食品(含饮品),附相关佐

		3分)	证材料，每提供一种得1分，满分3分。
		业绩能力 (满分5分)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同类配送服务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p> <p>注：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及多年限合同只计一个。</p>
总得分=1+2+3。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工人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下浮系数
详见开标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

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按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扣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结算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